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5)033CG

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2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5)033CG

项目名称：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7,1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67,1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7,1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 护服务	文物考古 发掘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7,120.00	967,1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96712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967120.00 元，占 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格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视为无效,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

联系方式：0917-31008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冰 段萍莉 胡建徽 康红苗

电话：0917-3366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 联系人：薛国良 联系方式：0917-31008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夏冰 段萍莉 胡建徽 康红苗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sxzd200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
1.1.6	项目编号	SXZD(2025)033CG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文物勘探发现的墓葬、古遗址完成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1.3.2	服务期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1.4.1	资格要求	<b>基本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96712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967120.00 元，占 100.00%。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p>1、磋商报价范围：对本项目区域内的遗存文物进行系统的考古发掘工作，包括文物发掘的劳务服务、土方开挖、清运、支护、加固、土方回填及安全保卫等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的报价。具体工作内容以前期文物勘探结果（具体发掘任务以采购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为准。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 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b>磋商保证金的金额：</b> <u>人民币 玖仟陆佰元整</u></p> <p><b>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b>银行转账（电汇）缴纳：</b> 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b>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b> 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  <b>账 号：</b> 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  <b>银行保函：</b> 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  <b>信用担保：</b> 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u>三个工作日</u>，持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14 室财务科，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u>三个工作日</u>，将投标信用担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b>转账时应注明：</b> <u>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p> <p><b>例如：</b> 项目子账号为 80602000142101980612345，<b>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b> 12345</p> <p>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2731</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壹份；</p> <p>电子版 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 PDF 版响应文件。</p> <p>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6.1	评审小组	<p>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b>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6.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审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本项目允许出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正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履约能力**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服务期内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项目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8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 **6、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五、评审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商务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

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

##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9		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p>注意事项：</p> <p>1.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磋商会议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p>			

##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的要求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磋商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8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情况认识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0-5.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情况认识较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0-4.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情况认识欠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不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项目的。项目要点内容编制科学、可行，评价深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能满足项目实质需求，工作流程合理，目标明确得[8.0-10.0]分； 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项目要点内容编制基本科学、可行，评价深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基本满足项目实质需求，工作流程较合理，目标较明确得[6.0-8.0]分； 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欠合理，涵盖内容欠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项目要点内容编制欠科学、可行，评价深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基本满足项目实质需求，工作流程欠合理，目标不够明确基本满足得[1.0-6.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得[8.0-10.0]分； 基本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较好得[6.0-8.0]分； 不能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未逐条列出且分析欠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一般得[1.0-6.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评审内容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技术评审	80分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拟配备人员方案完整、管理职责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得[8.0-10.0]分； 拟配备人员方案基本完整、管理职责基本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得[6.0-8.0]分； 拟配备人员管理职责、方案不完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管理人员经验欠缺，得[1.0-6.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p>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有确保发掘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得[8.0-10.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得[6.0-8.0]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得[1.0-6.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服务期和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根据本项目中的实际情况，对发掘服务期及进度做出计划。 发掘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6.4-8.0]分； 发掘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得[4.8-6.4]分； 发掘进度控制欠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0-5.0]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得[3.0-4.0]分； 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1.0-3.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现场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适当、可行，得[4.8-6.0]分；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具体、适当、可行，得[3.6-4.8]分； 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欠完善、适当、可行，得[1.0-3.6]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主要设备及器具的配置： 拟投入的设备及器具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安排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得[6.4-8.0]分； 拟投入的设备及器具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得[4.8-6.4]分； 拟投入的设备及器具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评审内容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技术评审	80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后期配合服务（提出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及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配合措施）： 对完成服务保障完善，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及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配合措施合理、完整，后续配合服务承诺全面得[6.4-8.0]分； 对完成服务保障较完善，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及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配合措施较合理、完整，后续配合服务承诺较全面得[4.8-6.4]分； 对完成服务保障欠完善，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及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配合措施欠合理、不完整，后续配合服务承诺欠全面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履约能力评审	1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考古勘探或文物发掘劳务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备注	<p>1、“（”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p> <p>2、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履约能力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履约能力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项目建设用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1.8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1.9 《文物勘探考古勘探报告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期限

2.1 工作内容：我单位拟在金台区卧龙寺龙丰村陇海铁路以北、引渭渠以南、某部营房以西、引渭渠退水渠以东，建设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总用地面

积 66.486 亩，减去已建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8.661 亩、代征绿地 11.05 亩，合计 46.775 亩。

本项目文物发掘范围为对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文物勘探发现的墓葬、古遗址完成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乙方根据《文物勘探考古勘探报告书》中的勘探情况，配合该项目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该项目涉及的古墓葬、古遗址等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

2.2 工作期限：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要求分区域分阶段完成，直至全部发掘工作结束为止。自乙方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之日起，如出现文物勘探的复探工作或重大考古发现及雨雪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入工期，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319 号文件之规定，结合宝鸡地区的实际情况，收取考古发掘费。

考古发掘劳务费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 3.2、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文物发掘劳务服务。在工作日内完成文物发掘劳务服务，甲方在乙方进入项目用地开始文物发掘服务 30 日内支付第一次民工、安保等劳务费用 70%，合计人民币：（¥：\_\_\_\_\_元）。甲方在收到文物发掘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民工、安保等劳务费用 30%，合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收到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且有效的票据。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的工作，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4.1.2 负责选定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并督促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1.3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费用。

4.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4.1.6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4.1.7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包括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等相关会议。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考古发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器具的财产安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4.2.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4.2.4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4.2.5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听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发掘现场负责人的指挥，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7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4.2.8 乙方使用的器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

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4.2.9 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应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4.2.10 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发掘现场负责人的检查督查；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负责提交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存档。

4.2.11 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发掘过程对墓坑（基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回填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回填的规范要求来进行，土方回填须分层回填，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决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

4.2.12 在工程区域内开挖和回填工作中，乙方须按照环保部门治污减霾等要求对所有开挖堆土均进行绿网覆盖，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措施。现场符合环保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环保验收。

4.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2.13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4.3 安全管理要求

4.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4.3.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4.3.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

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3.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器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3.5 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 第五条 双方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现场负责人在考古发掘期间内应保证联系畅通，负责解决现场发掘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等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妥善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则工期应顺延。

6.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6.2.2 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6.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若乙方与该项目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8.1 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协议自然终止。

8.2 因情势变更，协议已无履行必要。

8.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协议。

8.4 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概念

9.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爆炸、自然灾害、雨雪天气、市政规划、政策变化等非人为因素。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村陇海线以北，引渭渠以南，排水渠以东，解放军某部营房以西范围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6.486 亩，其中：建设用地 46.775 亩、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8.661 亩、代征绿地 11.05 亩，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对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文物勘探发现的墓葬、古遗址完成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 二、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 1、服务期：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开挖、清运、支护、加固、土方回填及安全保卫等内容。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源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4. 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由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单位全权负责。

5.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6. 如被确认中标（成交），则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7. 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8. 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9. 供应商须按照环保部门治污减霾等要求对所有开挖堆土均进行绿网覆盖，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措施。现场符合环保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环保验收。

#### **四、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5. 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要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季节天气（雨季防洪、防汛）等因素，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

#### **五、技术规范：**

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宝鸡市及采购人等的所有相关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5、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说明：本工程的发掘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文物发掘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文物发掘方面的文件、规定。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服务期为\_\_\_\_\_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成交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成交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成交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成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编制商务技术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对服务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依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及承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1、提供《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

2、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三章磋商方法中评审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技术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成果文件。
-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按后附附件格式提供相应声明函及相关文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格式如下：

##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十一、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见附件 6 格式）及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7 格式）。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供应商编制的技术部分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三章磋商方法中技术评审要求，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中技术评审要求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技术部分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第四部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编制的履约能力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中履约能力评审要求的全部内容。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